



**SUN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

**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青山道264-298號南豐中心1708-1710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地址為.....  
 為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附註b)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附註c)，出席本公司定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青山道264-298號南豐中心1708-1710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欄內指示表決。  
 請於下列適當欄內填上記號，以表示閣下之表決意願。

決議案	贊成(附註d)	反對(附註d)
<p>1. 「動議」：</p>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賣方)與峰灝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就以代價300,000,000港元出售Sunway International (BVI) Holdings Limited及Sunwa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統稱「出售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出售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於出售協議完成時(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所欠結本公司之全部金額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出售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註有「A」及「B」字樣之出售協議副本及補充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p> <p>(b)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就Sunwa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之間接附屬公司新高集團有限公司不超過69,000,000港元之借貸於出售協議完成後最長3個月內持續向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提供為數不超過100,000,000港元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之公司擔保(「公司擔保」)；及</p> <p>(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在其可能認為可令或就上述協議或據此擬進行或與任何該等協議相關之任何交易及與該等協議相關任何其他事宜生效而言屬需要、合適、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簽署及簽立任何依據出售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公司擔保及/或補充出售協議、公司擔保之任何協議，及所有其他文件、契據、文據及協議，及作出有關步驟。」</p>		

日期：二零一五年.....月.....日

股東簽署：.....(附註e、f、g及h)

附註：

- (a)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b)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c)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擬委派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一詞刪去，並於適當欄內填上閣下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d) 閣下如欲表決贊成上述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表決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並無在經簽妥並交回之本代表委任表格就任何獲提呈之決議案作出明確指示，則受委代表將可就所有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或倘並無就某一項獲提呈之決議案作出明確指示，則受委代表將可就該項獲提呈之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受委代表亦有權就任何於會上正式提呈而並未載於召開大會通告之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
- (e) 倘為聯名持有之股份，則任何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惟倘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表決。
- (f)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獲其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或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就此獲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 (g)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h)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僅供識別